

期货条例开辟新空间 金融期货走上历史舞台

□本报记者 黄嵘

盼望已久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3月16日颁布。金融界人士都为金融期货走上历史舞台感到振奋,一致认为,《条例》将开辟中国期货业发展的新空间。

“《条例》的颁布体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对资本市场发展审时度势、高瞻远瞩、与时俱进的战略考虑,为期货、期权这种市场经济高级形式的发展提供了法规保障。对我国资本市场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功能,特别是发挥期货市场特有的规避风险、套期保值、发现价格功能,促进中国企业有序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有着重要的意义。”国泰君安期货筹备组负责人何晓斌总结道。

金融期货走上历史舞台

修订后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最突出的特点是将规范的内容由商品期货扩展到金融期货和期权交易,为我国推出外汇期货和外汇期权以及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奠定了法律基础。从《条例》内容看,在期货合约的定义中,已明确规定“根据合约标的物的不同,期货合约分为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

期货合约。”其中“金融期货合约的标的物包括有价证券、利率、汇率等金融产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除此以外,为了适应金融期货交易结算的特点,增加了期货交易可以实行现金交割的规定。

中国期货业协会副会长施建军16日表示,《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出台,为我国即将推出的第一个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奠定了法律基础。

南华期货总经理罗旭峰则表示,随着我国金融市场不断对外开放,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加快已经对期货市场提出了需求,利率和汇率的衍生产品的开发和推出也已被提上日程。

期货参与主体拓宽

修订后的《条例》的另一重大突破在于极大程度上放宽了期货市场参与主体的限制。现行对交易资金限制过多,这些不合理的限制直接导致了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缓慢,进而影响了期货市场的发展。考虑到金融期货推出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成为重要的市场参与者,《条例》删除了金融机构不得从事期货交易、不得为期货交易融资和提供担保



中国期货市场面临全新历史发展机遇

的禁止性规定;同时,期货公司也已明确定位为金融企业。

民生银行副行长邵平曾在第二届国际期货大会上表示,《条例》将会适度解除商业银行进入期货市场的约束。银行的参与与必然能从各方面促进期货业发展,协助期货业做强做大。此外,民生银行还表示,《条例》用“期货结算业务的资格”这一名称,而非“特别结算会员业务的资格”,这又为银行将来能有机会做全面结算等业务留下了空间;而且《条例》也没有明确提出

银行不得从事金融期货交易业务,这又为将来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利率、汇率期货和期权业务留下了空间。

放宽主体限制将引发期货业向整个金融业的不断融入,从近期动态来看,期货业务已经被纳入金融控股集团的视野中;中信集团、光大集团等旗下不仅有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在政策的允许下,也必将期货公司收入囊中。银、证、期三个金融主体的合作将成为中国金融业发展的新潮流。

期交所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本报记者 钱晓涵

新颁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各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作为期货市场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期货交易所同样面临全新的历史发展机遇。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人昨天表示,在积极稳妥发展期货市场的新时期,大商所将抓住机遇,全力推动期货市场纵深发展。

我国期货市场早些年间曾经历过盲目发展阶段,期货交易所最多时接近六十余家。从1995

到1998年,在监管层的清理整顿下,期交所逐步被压缩至三家,期货市场每年的交易量以平均30%~40%的速度滑坡,陷入极度低迷的状态。

今年,温总理首次把“积极稳妥地发展期货市场”写入政府工作报告,随着新《条例》的正式颁布,期交所在资本市场中的地位也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人昨天表示,在积极稳妥发展期货市场的新时期,大连商品交易所将抓住新《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机

遇,在中国证监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实现“一个目标”、推动“两个转变”、拓展“三个市场”的战略定位,强化市场监管,推动品种创新,完善市场机制,拓展市场服务,全力推动期货市场纵深发展,为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该负责人还表示,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大商所将按照新《条例》精神和相关规章要求,尽快完成交易所各项业务规则的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打实制度基础,为市场安全高效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国企参与期货交易自主权扩大

□本报记者 钱晓涵

国有企业运用套期保值工具将获更大自主权,这是监管层最新公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透露出来的重要信息。

大量国际经验证明,套期保值是企业规避价格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的有力武器。然而,现行的《期货交易暂行条例》对国有企业参与套期保值存在着相当大的限制,企业从事期货交易的品种限于其生产经营的产品或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交易总量也限于其现货规模;套期保值额

度须事先申请,一旦平仓即自动失效。但现代期货市场已然发生了重大转变,国际大宗商品期货纷纷创下历史最高价格;面对新局面,国有企业传统的套期保值理念略显僵化,难以彻底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效果往往也并不理想。

为适应新形势,新颁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去除了对国有企业参与期货的交易品种和交易总量方面的限制,业内人士认为,鉴于目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已经进行了重大改革,监管层将赋予国有企业更大的自主权,以便国企

更加灵活地运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价格风险,实现稳健经营。

新《条例》指出,“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市场人士表示,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进行期货交易,是国际大型企业的通行做法,一味地“死套保”并不能完全锁定价格风险,也不符合国际惯例;尤其对于大型国企而言,“灵活套保”显得分外重要。

股指期货配套政策将陆续发布

□本报记者 黄嵘

股指期货作为即将诞生的第一个金融期货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颁布无疑为其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法律上的保障。这鼓舞了望眼欲穿的期货和证券公司备战股指期货的信心,也有利于后续备战工作的开展。

《条例》是股指期货上市既定程序的重要一环,据悉,在国

务院正式颁布新《条例》后,有关部门将陆续推出监管细则配套实施。证监会还将颁布至少四个《管理办法》以配合《条例》的执行,包括《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它们都将进一步明确《条例》的操作和实施细则。另外,证监会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关于期货公司股权变更行政许可文件的说明》、《关于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资格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也起草完毕,将于近期陆续发至各相关部门。

此外,除证监会相关《办法》外,中金所的关于股指期货的业务细则也将陆续推出,其中包括

股指期货的《交易细则》、《结算细则》、《风险管理办法》、《会员管理办法》、《结算会员结算业务细则》、《信息管理办法》以及《违规处理办法》。

长江证券认为,随着《条例》的出台和其他《办法》的陆续出台,正如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近日表示的那样,我国争取今年上半年推出股指期货的条件已日趋成熟。

期货条例明确提出设立保障基金

□本报记者 钱晓涵

除套期保值者之外,诸多个人投资者的存在为期货市场提供了足够的流动性,在新颁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管理层明确提出要设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国家根据期货市场发展的需要,设立期

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在现行的《暂行条例》中,并没有相应条款涉及设立投资者保障基金。

投资者保障基金作为金融安全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一旦期

货公司无力兑付客户保证金时,由基金支付投资者全部或部分损失,不仅有利于保护中小期货投资者的利益,而且有利于完善期货经纪机构的市场退出机制,防止金融风险扩散。业内人士指出,这是稳步发展期货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设计有效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是非常有必要的。

热烈祝贺!

『中国上市公司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与风险管理论坛』 即将于上海隆重召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和大力发展责任险、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办、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承办的“中国上市公司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与风险管理论坛”将于3月22日在上海举行,届时将邀请相关部门领导、国内外专家与知名专家学者从监管视角、国际视野、司法环境改善与上市公司的治理、上市公司高管经营风险预防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研讨交流,共同探索保险业与证券业深层次、广领域的合作。

主办单位: CIRC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办单位: AIG 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时间: 2007年3月22日

地点: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二楼嘉宾厅)